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2016年9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3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7日—2016年9月2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15：00至2016年9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故均不能参加会议并主持，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华婷女士主持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4,318,0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9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41,962,6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04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302,715,1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66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1,602,8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6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同意 354,250,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894,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73%；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

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如下方案：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354,250,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894,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73%；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同意 354,250,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894,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73%；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

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同意 354,250,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894,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73%；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354,250,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894,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73%；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354,250,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894,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73%；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354,250,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894,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73%；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同意 354,250,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894,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73%；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同意 354,250,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894,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73%；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同意 354,250,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894,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73%；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同意 354,250,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894,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73%；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同意 354,250,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894,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73%；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 354,250,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894,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73%；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864,757,549 元变更为 870,707,549 元。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同意 354,250,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894,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73%；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864,757,549 元，股份总数为 864,757,549 股，均为普通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870,707,549 元，股份总数为 870,707,549 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同意 354,250,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894,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73%；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协商，在综合授信总额度 15,000 万元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原子公司使用的额度全部调整至公司本部使用并用于向境外银行开出融资性保函。

由于境外银行融资成本相对境内银行具有较大优势，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立思辰新技术拟向台湾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收购融资及流动资金贷款，合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欧元或美元），期限为 18 个月。另因利、汇率市场波动较大，立思辰新技术拟向台湾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操作利率汇率互换这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提前锁定汇率、利率以及支付的利息，规避市场风险及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申请贷款，公司决定使用上述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作为担保，期限为 1 年。

同意 354,250,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894,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73%；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谢元勋律师及赵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